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（校舍安全）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)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 湘财预〔2023〕0352 号、湘财预〔2024〕017号文件下达常宁市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资金1786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849万元；省级资金734万元；常宁本级配套203万元。

（二)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落实并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保障了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。支持89所学校校舍面积48336.27平方米的维修改造及抗震加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 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经费1786万元，在2024年度基本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 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严格依据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39号）精神执行到位。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经费1786万元，在2024年度基本拨付到位。执行率达9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根据《常宁市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》第四章支出管理严格管理各类支出项目，坚持“先收后支，量入为出”的原则，做到厉行节约，杜绝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学校要严格区分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项目经费，保证专款专用。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经费不得挪作它用，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或津补贴、基本建设项目。所有下拨的教育经费，须经教育局计财统一编制计划，实施预算管理，凭计财股的《用款计划书》到计财股或教育经费集中核算管理中心拨款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 2024年度全面保障了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，共支持89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达48336.27平方米，完善了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48336.27 | 48336.27 |
| 质量指标 | 采购合规性 | 采购合规 | 采购合规 |
| 校舍维修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校舍维修开工率 | 100%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预决算偏离度 | 控制在10%以内 | 控制在10%以内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 | 100% | 100% |
|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巩固率 | 100%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| 基本满足 | 基本满足 |
|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 | 逐步提高 | 逐步提高 |
| 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| 逐年提高 | 逐年提高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满意率 | 100% | 100% |
| 人民群众满意率 | 96%以上 | 96%以上 |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 绩效自评结果拟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附件

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